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抗字第1750號

03 抗 告 人 胡芳萍

04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
05 115年6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120號），
06 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提
11 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胡芳萍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
12 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經本
13 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120號刑事裁定，認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14 其復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出具抗告狀，提起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
15 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8 法官 林靜芬

19 法官 蔡憲德

20 法官 林柏泓

21 法官 陳松檀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石于倩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